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教育厅文件

新教高〔2012〕27号

关于批准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2012 年度第一批科研项目立项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有关单位：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与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要求，今年3月起，29个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下简称：“重点研究基地”）面向区内外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开展2012年度第一批科研项目招标工作。重点研究基地2012年度第一批科研项目评审工作已完成发布课题指南、受理申请、组织评审、各重点研究基地学术委员会审核、立项公示等工作程序，共遴选出373个推荐立项项目。经审核，我厅批准《对口援疆绩效

评价与自身能力建设问题研究-以教育援疆为例》等 373 个项目为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2012 年度第一批立项科研项目（见附件），为切实做好科研项目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实施成效，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科研招标项目是自治区教育厅资助和支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科学研究的主要渠道，除了各重点研究基地依托高校高度重视外，其他高等学校也要组织人员主动参与，积极申报。对于重点研究基地已立项项目，项目负责人所在高校应将该课题与自治区高校科研计划项目平等对待，将其纳入到纵向课题管理范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利条件与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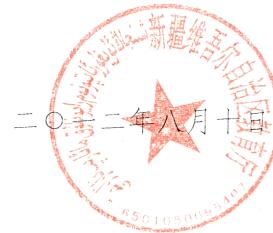
二、各重点研究基地依托高校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与管理办法（暂行）》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新教高〔2012〕13号）相关要求，研究制定本校重点研究基地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以及经费管理办法，切实发挥好管理和监督职责，做好项目过程管理，规范使用项目经费，保证科研项目实现其预期研究目标。

三、凡是所发表的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科研项目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应署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XX 研究中心（基地），成果正文处需标注项目名称以及项目编号。

四、区属高校教师承担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招标项目的，其项目完成情况将纳入到我区高校教师“学术积分”范围，“学术积分”以项目负责人为记分主体，实行累计制，将作为评价高校教师科研工作的依据之一（具体计分标准与高校科研计划项目计分标准一致）。

五、通过第一批招标，未能完成项目招标立项工作的部分高校，务必于 2012 年 10 月 20 日之前确定立项项目，并及时报我厅审核备案。

附件：1. 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2012 年度第一批科研项目立项名单
2. 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2012 年度第一批立项项目统计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2 年 8 月 15 日印发

印数：汉文四〇份

校对：阿布都热合曼